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662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賴淑棻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黃朝新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人略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處所之人壽保險債權，係保障異議人之健康、醫療及生活所需，且異議人已年老，無財產收入，若一旦終止保險契約，將致其權益受損，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然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01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考其立法目
02 的，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
03 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04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3760號債權憑證為執
05 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即國泰人壽之保險債權為
06 強制執行，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本院遂於民國114
07 年2月20日，對國泰人壽核發扣押之執行命令，經國泰人壽
08 函稱『分別已就(一)保單編號0000000000號(要保人、被保險
09 人均為異議人)、解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9,423元；(二)保
10 單編號0000000000號(要保人為異議人、被保險人為鄭0
11 恬)、解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6,280元之有效保單，予以
12 扣押』(下稱系爭保險)，此有上開執行命令及國泰人壽民國
13 114年3月13日書函等在卷可證。然人壽保險屬商業保險，而
14 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而自民國91年3月2
15 8日異議人積欠債權人債務起，異議人仍可於民國98年為其
16 子女承保(二)保險保單(投保始期98年2月20日起20年)，並能
17 繳納異議人(一)保險保費(投保始期78年9月7日起20年)，足見
18 異議人有經濟能力。再查，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看
19 診就醫、住院等皆可由健保給付，病人僅需負擔基本之掛號
20 費，重大疾病甚至不用負擔任何費用，顯已提供異議人基本
21 之醫療保障，非謂無商業保險即無法保障基本生活，況保險
22 契約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23 之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繫於不確定之事實，難以想像
24 以不確定發生之給付，做為維持生活之所需，足見尚無異議
25 人需賴以保險契約使得維持生活之情事。此外，依異議人親
26 等關聯資料所示，異議人有一女，其子女已成年之情，足證
27 已有一名法定扶養義務人可供照應生活所需等情，故本院終
28 止系爭保險尚無致異議人陷入不能維持最低生活限度之危
29 險，本院予以執行，應無違誤。末查，本院調閱異議人入出
30 境資料，依其資料所示，自民國91年3月間異議人積欠債權
31 人債務以至今，異議人仍得於民國102年出境到日本大阪，

01 謹信異議人有資力可清償債務，此亦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
02 資料單在卷可參。故異議人既已身負債務，自應盡力籌措還
03 款，而強制執行之目的，係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
04 且保險債權，亦非法律禁止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揆諸首
05 揭說明，異議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均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0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